

■每日观点

既要严打医闹也要完善医疗纠纷调处机制

□魏文彪

在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，各地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调解与处置机制，有效疏通医疗纠纷正常处置渠道，如尽快建立有法律专家、律师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参与其中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、处置机构，有效增强医疗纠纷调解、处置的独立性。

日前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决定自7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1年的专项行动，严打“医

闹”。《方案》中特别明确，公安机关要选派优秀民警和辅警进驻医疗机构，加强对医疗机构安全工作指导。公安机关对正在实施伤害医务人员行为的，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，必要时依法使用武器、警械。(7月9日中新网)

一些患者或其家属与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后，采取非理性方式求取问题得到解决。部分患者或其家属甚至还聘请“职业医闹”到医疗机构闹事，实施殴打医务人员、损害医疗设备等行为。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犯医务人员的权益，破坏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。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，是依法切实维护医务

人员权益、维护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之所必需。

而国家卫计委等九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公安机关选派优秀民警和辅警进驻医疗机构，对医疗机构的报警求助快速反应，果断处置，坚决制止，对正在实施伤害医务人员行为的，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，必要时依法使用武器、警械；对殴打医务人员、严重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，不得拖延、降格处理；人民法院及时审判，依法准确定罪量刑，对于犯罪手段残忍、主观恶性深、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依法从严惩处等举措，无疑有利于

有效震慑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，起到减少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积极效用。

不过，还需看到，除了部分患者或其家属希冀通过医闹行为获得过高赔偿目的之外，当前部分地方医疗纠纷处置机制不够健全，医疗纠纷处置渠道不够通畅，也是诱发医闹行为发生的原因之一。当前部分地方医疗纠纷处置仍然是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导，医疗纠纷调解机构专家主要是由医疗机构专家组成，从而导致医疗纠纷调解、处置缺乏独立性，并由此而导致患者或其家属对医疗纠纷调解与处置缺乏信任，进而采取非理性方式求取纠纷得到合理解决，诱发医闹行为

发生。

所以，在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，各地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调解与处置机制，有效疏通医疗纠纷正常处置渠道，如尽快建立有法律专家、律师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参与其中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、处置机构，有效增强医疗纠纷调解、处置的独立性。同时，简化医疗纠纷法律诉讼程序，缩短医疗纠纷案件办理时间。如此严打涉医违法犯罪与疏通医疗纠纷正常处置渠道双管齐下，才会有利于更好地减少医闹行为的发生，在更大程度上维护医务人员的权益与医疗机构的诊疗秩序。

■每日图评

购买预付费服务要谨慎小心

前天下午，位于朝阳区世贸天阶中心的北京加州健身会所突然停业，前往会所锻炼的会员们遭遇闭门羹。加州健身官方公众号发布消息称，由于公司内部整顿，故决定暂停对外服务。据了解，该健身会所收费不菲，有会员花了将近5万元办理了3年的年卡及一百节私教课，还没开始健身就遭遇门店停业。目前，已有数百名会员联合维权，讨要会员费。(7月10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这些年来，各种预付费服务如雨后春笋般出现，有游泳馆健身房的，有美容美发的，有家政服务的，有餐饮食品的。因预付

费消费引发的纠纷也呈高发态势。先说为什么预付费这么“火”？那是商家用较高的优惠幅度，吸引消费者提前支付大额的消费，购买较长期的服务。消费者贪图便宜，掏钱就买。再说什么纠纷多？消费者付完款后，发现商家提供的服务没有说的那么好，更有“狠”的，来个“卷包烩”，逃之夭夭，让消费者叫苦不迭。于是，消费者要维权。到消协、工商部门去投诉或者将商家起诉到法院。这不仅需要时间、精力和体力的消耗，还要承担精神上的负担。

所以，我们在购买预付费服



务时，一定要谨慎小心。一是要谨慎选商家。不但要实地考察，还要通过网络掌握相关的信息，发现差评较多的，要提高警惕；二是不要轻信商家口头承诺，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，详细

约定有效期、违约责任、终止服务、转让等限制性约定，保留好合同及票据；三是最好不要购买长期大额预付费服务，以免损失太大。

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电梯“带病工作”是漠视生命安全

前晚7时许，广州市番禺区新月明珠花园2座一部电梯发生故障，1名年轻妈妈带着两个儿子搭电梯下楼时，电梯突然从9层急降，最后卡在4层与5层之间，母子3人被吓得惊慌失措，所幸小区保安及时赶来将三人解救。(7月9日《新快报》)

在广州番禺一小区，同一电梯12小时左右两次故障，前后14人被困。电梯出现的或非大问题，否则，相关人员也不敢如此大条让其“带病工作”。但既然存在问题及风险，那就不能掉以轻心，难道电梯伤人恶性事件还少吗？一旦出现“万一”，有可能即是生命代价，有时远非“被困”那么简单与温和。

安全无小事，一失万无，电梯安全更是含糊不得。与其发生悲剧后捶胸顿足，不若在风险防范上绷紧神经，将问题及风险想得复杂而严重些。虽然让问题电梯停止工作，可能会给人们上下楼带来一时不便，不过相对于生命安全之重，这完全可以克服。

平稳运行是电梯工作首要前提，也是维系生命安全的保证。也就是说，对电梯安全及风险防范要心存敬畏，时刻保持警惕，宁可在“虚惊”中检修、排障，也不可麻痹大意，或续写“亡羊补牢”的故事。人的生命有且只有一次，有时确实很脆弱，弥足珍贵，需要百般呵护。安全的电梯能给乘坐者安全与便利，而存有隐患电梯只能给乘坐者带来伤害与麻烦。

让电梯成为安全窗口及通道，既需严明制度的扼守，更要有相关人员强烈责任心。同一电梯12小时左右两次故障仍在坚持“工作”，是谁在打瞌睡？又是谁在蔑视乘坐电梯者生命安全？这是两个值得追问的问题，不出一人命关天大事，可能谁也不愿认账；而真的出了大事，这问责再严苛还能挽回逝去生命吗？只有事前防范，坚决杜绝电梯带病工作，才是保障乘坐者安全根本之根本。 □崔恒清

■网评锐语

护栏引发“卡脖死”何时不再重演

刘鹏：7月6日，在陕西西安三桥红绿灯西兰路段发生一起电动车隔离带车祸事件，一男子脖子卡在护栏死亡。据了解，该男子因醉酒倚靠护栏，不慎将脖子卡在护栏身亡。类似事件虽然都有偶发因素，但事关安全甚至人命，相关管理者、责任单位，是否该有所警醒，是否应尽快对护栏进行必要的改进了。

■世象漫说



未经审查禁上网

工商总局近日公布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自9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，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，医疗、保健食品广告等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(7月9日《北京晨报》) □朱慧卿

终结“先录像后扶人”法律不可或缺

祝建波：近日，福州的王先生看到一名白发老人突然倒在自己车门前，他让路人先帮忙录像，自己再扶起老人。近几年来，好心扶起跌倒老人却被诬陷肇事，由此引火烧身，打起官司反要赔偿对方巨额经济损失的事件，屡屡见诸报端。对每起的“扶人遭讹”事件，政府、司法机关以及媒体最应该着力做的，就是要强调双方走法律渠道解决问题，如有必要，政府可以为扶人者提供一定的法律援助，如果一方在法律渠道之外搞“纠缠”，警方就应该依法申诉、警告。

■有感而发

医疗垃圾流入“黑作坊”，谁之过？

在湖南长沙城郊接合部的一处加工医疗废物的小作坊内，成堆的医疗垃圾散发出异味，堆积成山的玻璃碎片中，依稀可见有残留着血迹的血液袋、针头……受利益驱使，一些不法分子将软管、输液袋等医疗废物卖给塑料厂制成塑料制品。近期，湖南省基层执法部门查处了两起非法回收加工医疗垃圾案件，湖南多地和湖北襄阳多家公立医院和血站都有这样的“黑作坊”。(7月8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医疗垃圾流入“黑作坊”不仅是湖南、湖北独有的现象，在

全国都带有一定的普遍性。新华社曾有报道说，一位熟悉医疗垃圾处理程序的人士透露：“医院把医疗垃圾送到处置中心，或者做焚烧填埋处理，需要一定的处理费用，而如果把医疗垃圾卖给加工作坊，不但不用给钱，还可以得到一笔不菲的销售费用。”这位业内人士一语道破天机。经济利益的驱动正是医疗垃圾流入“黑作坊”的重要原因。

要根除医疗垃圾去向泛滥、杜绝医疗垃圾制成塑料碗之类的怪现象，曝光、查处的传统治理

思路，显然是治标不治本。医疗垃圾的处理规定谁来落实，如何落实的问题，显得十分重要。如果没有刚性约束机制，指望医院靠道德自觉，处理好医疗垃圾，是不现实的。只有建立了完善的医疗垃圾处理监管机制，把医疗垃圾处理纳入医院考核评价体系，让医疗垃圾处理有章可循，有据可查，有标准可操作；只有建立健全严格的问责机制，对医疗机构处理不力的医疗机构一查到底、严格问责。医疗垃圾才不至于成了一笔糊涂账。 □胡艺